

项目编号：XJZY-CGGK-202403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
规划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化体育广电和
旅游局（文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贾俊杰 1869989566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浩、雒彩霞 19309991885、18699947789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34 -
第五章、 服务合同书.....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CGGK-20240326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1、以含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本体及其周边文物环境为研究对象，对遗址进行深入研究，划定合理保护区划，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管理与展示利用等措施，编制《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保护规划》。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四个部分。

2、拟对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范围内 90 处不可移动文物为工作对象，全面统筹考虑文物资源的保护与发展利用工作，编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根据项目情况可增加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不包含专家评审、行政审批、甲方成果确认以及其他专项设计单位配合工作可能产生的延误所需时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注：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采购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保护规划或文物保护规划甲级；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9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地 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项目联系人：贾俊杰

项目联系方式：18699895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祥和经典30号门面

项目联系人：王浩、雒彩霞

项目联系方式：19309991885、1869994778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采购项目编号：XJZY-CGGK-20240326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联系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贾俊杰 联系电话：18699895660
3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卓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祥和经典 30 号门面 联系人：王浩、雒彩霞 联系电话：19309991885、18699947789
4	监督部门	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图木舒克市中兴东街 1 号 联系方式：郑明蛟、龚静 0998-5701168
5	采购预算金额	金额（小写）：3800000 元 金额（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注：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

		<p>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采购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保护规划或文物保护规划甲级；</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
10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p> <p>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12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

	定方式	<p>专家评委 <u>5</u>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p> <p>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卓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辽宁路支行</p> <p>帐号：65050110260000001306</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4	评审方法	<p>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单位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单位。</p>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踏勘地点：_____																																													
19	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环保节能相关条款																																													
20	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以中标价为基准，进行累计差额计算。计算方式按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标准</th> <th>计算公式</th> <th>计算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 以下</td> <td>1.58%</td> <td>$0 \times 1.58\% =$</td> <td>0.0000</td> </tr> <tr> <td>2</td> <td>100-500</td> <td>0.84%</td> <td>$0 \times 0.84\% =$</td> <td>0.0000</td> </tr> <tr> <td>3</td> <td>500-1000</td> <td>0.62%</td> <td>$0 \times 0.62\% =$</td> <td>0.0000</td> </tr> <tr> <td>4</td> <td>1000-5000</td> <td>0.35%</td> <td>$0 \times 0.35\% =$</td> <td>0.0000</td> </tr> <tr> <td>5</td> <td>5000-10000</td> <td>0.17%</td> <td>$0 \times 0.17\% =$</td> <td>0.0000</td> </tr> <tr> <td>6</td> <td>10000-100000</td> <td>0.06%</td> <td>$0 \times 0.06\% =$</td> <td>0.0000</td> </tr> <tr> <td>7</td>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 \times 0.01\% =$</td> <td>0.0000</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td> <td></td> <td>0.0000</td> </tr> </tbody> </table> <p>2.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p> <p>3. 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卓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辽宁路支行 帐号：65050110260000001306</p>	序号	中标金额	费率标准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1	100 以下	1.58%	$0 \times 1.58\% =$	0.0000	2	100-500	0.84%	$0 \times 0.84\% =$	0.0000	3	500-1000	0.62%	$0 \times 0.62\% =$	0.0000	4	1000-5000	0.35%	$0 \times 0.35\% =$	0.0000	5	5000-10000	0.17%	$0 \times 0.17\% =$	0.0000	6	10000-100000	0.06%	$0 \times 0.06\% =$	0.0000	7	100000 以上	0.01%	$0 \times 0.01\% =$	0.0000		合计			0.0000
序号	中标金额	费率标准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1	100 以下	1.58%	$0 \times 1.58\% =$	0.0000																																											
2	100-500	0.84%	$0 \times 0.84\% =$	0.0000																																											
3	500-1000	0.62%	$0 \times 0.62\% =$	0.0000																																											
4	1000-5000	0.35%	$0 \times 0.35\% =$	0.0000																																											
5	5000-10000	0.17%	$0 \times 0.17\% =$	0.0000																																											
6	10000-100000	0.06%	$0 \times 0.06\% =$	0.0000																																											
7	100000 以上	0.01%	$0 \times 0.01\% =$	0.0000																																											
	合计			0.0000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p>(2) 本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允许修改或自拟格式，否则不予认可。</p> <p>(3)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注：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p>
--	--	--

		<p>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要求	<p>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不包含专家评审、行政审批、甲方成果确认以及其他专项设计单位配合工作可能产生的延误所需时间）。</p> <p>服务质量：合格，达到采购人要求。</p>
24	付款方式	<p>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4 次支付：</p> <p>托库孜萨来(唐王城) 遗址保护规划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 30%，提交初稿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30%，通过兵团级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20%，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并提交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20%；</p> <p>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资源总体保护规划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 30%，提交初稿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30%，通过师市级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20%，通过兵团级评审会并提交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20%。</p>
25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p>

		<p>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工作进展。</p> <p>5、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由招标代理公司上传至政采云网站,经中标单位审核发布政采云网站后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p> <p>7、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8、本次采购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p> <p>9、在本项目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使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在开标时解密使用),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包的开标页面出席本次开标会。</p> <p>10、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1、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同内容描述与本表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p>
26	答疑接受说明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卓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祥和经典 30 号门面 联系方式：王浩 19309991885 272496081@qq.com</p> <p>7.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将供应商质疑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版本发送至 272496081@qq.com；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注意 事项</p>	<p>1、本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时间均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3、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系统严格按采购文件模板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p> <p>4、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解密失败、放弃投标。</p> <p>5、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弃标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至</p>

	<p>采购代理机构用于保证金退还,可发扫描件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可于项目负责人联系获取。</p> <p>6、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p> <p>7、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上的要求进行编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贴心提示:由于政采云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的原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会被政采云系统分割成几个部分,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积极与政采云平台联系,确保投标文件每部分及整体内容均完善齐全。如资格审查阶段时,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模块中的内容进行评审,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政采云平台上的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和关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备注	<p>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p>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注:** 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

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

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14 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8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2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及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9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

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

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远程不见面）

20.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

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

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报价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

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3 人。

26.2 招标人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可以要求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0、22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合同经采购方法务审核并经党委会审议后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

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分类：服务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局)

编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局)

编制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项目概况

以含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本体及其周边文物环境为研究对象，对遗址进行深入研究，划定合理保护区划，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管理与展示利用等措施，编制《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保护规划》。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四个部分。

拟对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范围内 90 处不可移动文物为工作对象，全面统筹考虑文物资源的保护与发展利用工作，编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根据项目情况可增加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元）：3800000.00

最高限价（元）：3800000.00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目录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其他咨询服务	批	1	否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支持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以含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本体及其周边文物环境为研究对象，对遗址进行深入研究，划定合理保护区划，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管理与展示利用等措施，编制《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保护规划》。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四个部分。

拟对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范围内 90 处不可移动文物为工作对象，全面统筹考虑文物资源的保护与发展利用工作，编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根据项目情况可增加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

2.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不包含专家评审、行政审批、甲方成果确认以及其他专项设计单位配合工作可能产生的延误所需时间）。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范围内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4 次支付：

托库孜萨来(唐王城) 遗址保护规划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 30%，提交初稿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30%，通过兵团级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20%，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并提交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20%；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资源总体保护规划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 30%，提交初稿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30%，通过师市级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20%，通过兵团级评审会并提交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20%。

(4)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的税金、保险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理的利润、及其他国家相关规定的全部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包括的内容，均为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如投标人未将招标文件中一项或多项项目进行报价，采购人将视为投标人已将未列入的项目报价包含在已报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 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由 5 人组成。参加评审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政采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初步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审查标准

3.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四、详细评审标准

4.1 评审步骤

(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原则，总分为 100 分。技术部分占 60 分、商务部分占 30 分、报价得分占 10 分。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附表 2：

附表 1：

附表 1：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意见	
			是	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		

1	资格性检查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 国家文物局颁发 的文物保护工程 勘察资质证书， 保护规划或文物 保护规划甲级；	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联合体投标授 权书（如有）	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2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授权	投标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履约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 2:

评价指标	子项	分项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一、商务部分		30	
1	企业实力	2	<p>(1) 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的得 1 分；</p> <p>(2)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得 0.5 分；</p> <p>(3) 具有 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0.5 分。</p> <p>备注：证明材料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2	以往工作经验	15	<p>(1) 供应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承接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 供应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相关项目，进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或立项名单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3) 供应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展示、改造利用提升类项目，通过国家文物局或省文物局评审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4) 供应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遗产地城市规划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备注：项目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审证明材料为国家文物局或省文物局颁发的评审意见；城市规划类项目包含：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	项目负责人	3	<p>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证书、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社</p>

			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项目班子其他人员	10	<p>（1）项目团队成员同时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得1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4）主要参与人员项目成员中专业配备文化遗产、考古、规划、景观、建筑、历史相关专业，上述各专业人员（提供职称证或毕业证等相关证明）配备缺少一项专业扣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备注：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职称证、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等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班子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二、技术部分		60	
1	项目解读	13分	<p>对项目的认识、技术方法路线、设计理念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可行、措施得当、内容全面。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本部分内容最优的供应商得9~13分，次优的得5~8分，其他由评委根据本部分技术文件情况得0~4分。</p>
2	规划构思	18分	<p>根据规划构思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本部分内容最优的供应商得14~18分，次优的得8~13分，其他由评委根据本部分技术文件情况得0~7分。</p>
3	成果框架	15分	<p>根据项目需求及国家编制规范，成果文本目录条理清晰、图纸目录全面。</p> <p>本部分内容最优的供应商得12~15分，次优的得6~11分，其他由评委根据本部分技术文件情况得0~5分。</p>
4	质量控制方案	4分	<p>考虑全面、科学合理、方案明确，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切实可行，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本部分内容最优的供应商得4分，次优的得2~3分，由评委根据本</p>

			部分技术文件情况得 0~1 分。
5	进度控制方案	4 分	所报进度详细合理及措施切实可行，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本部分内容最优的供应商得 4 分，次优的得 2~3 分，由评委根据本部分技术文件情况得 0~1 分。
6	针对本设计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3 分	难点论述准确，建议合理可行、经济适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本部分内容最优的供应商得 3 分，次优的得 2 分，由评委根据本部分技术文件情况得 0~1 分。
7	服务承诺	3 分	供应商应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供应商承诺对于一般技术问题能当时解决、对于重要技术问题和关键性技术问题能及时给与解决，能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本部分内容最优的供应商得 3 分，次优的得 2 分，由评委根据本部分技术文件情况得 0~1 分。
三、价格部分		10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招标控制价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本项满分 10 分。
备注	<p>1. 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相关项目不得分。</p> <p>2. 每项的打分值不能超过分项分值规定的分数上限。</p>		

评分说明：

- a.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 应独立完成。
- b.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 不予评分。
- c. 投标人报价超财政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

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成交通知

6.1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

第五章、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 1：_____

乙方 2：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 方： _____

乙方 1： _____

乙方 2： _____

上述乙方 1 与乙方 2 合称“乙方”，甲方与乙方 1 及乙方 2 合称“双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_____项目”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1.5 规划工程审批文件。

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2.1 《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保护规划》

规划范围：以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现存遗址分布范围及现有保护区划为工作范围的基础依据，根据规划实际情况对规划研究范围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服务内容：对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进行深入研究，划定合理的保护区划，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与展示利用等专项规划措施，为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的保护与利用做好长远的规划。

规划深度：达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的规定要求。

2.2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资源总体保护规划》

规划类型：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规划范围：以第三师区域为工作范围，面积约 4801.23 平方公里。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拥有不可移动文物 90 处不可移动文物为工作对象，全面统筹考虑文物资源的保护与发展利用工作。

服务内容：全面梳理第三师文物资源，为第三师各文物资源点建立档案，明确整体保护和管控要求，结合三师文物保护的总体布局，制定重点任务清单与整体实施计划，明确建设思路、实施周期、时序，提出各阶段建设目标和工作重点。从经费保障、人力保障及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实施保障建议，指导保护利用工作的具体开展和顺利实施。

三、甲方应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保护规划》资料清单

类别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资料图纸	遗址分布区域卫星影像图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涵盖规划范围的地形图 1: 1000	1		▲
	文物本体测绘图 1: 100 或 1: 200	1		□
文物本体基础资料	四有档案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国保申报书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历年考古发掘报告、简报、调查资料及考古工作计划、相关图像资料，照片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现有文物管理机构介绍（管理机构建设、人员、用房、文物管理条例、规章制度等）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历次修缮记录档案、维护记录及档案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已编制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展示利用方案等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周边环境	地方水文，地质、气候等自然环境资料	1	初次调研期间	—
	周边土地利用情况、用地性质现状、道路交通现状	1	初次调研期间	—
	周边给排水、电力、电信等市政基础设施情况	1	初次调研期间	—
周边环境	地方水文，地质、气候等自然环境资料	1	初次调研期间	—
相关规划及资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	初次调研期间	▲
	《新疆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	初次调研期间	▲
	《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	初次调研期间	▲
	《巴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	1	初次调研及中期汇报期间	▲
	《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1	初次调研期间	□
	《新疆喀什地区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0）》	1	初次调研期间	□
研究文献	规划范围内遗址相关的历代地方志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相关研究文献（会议论文集等）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注：▲ ——甲方必须按时提供的基础资料。

□ ——乙方协助甲方收集的基础资料。

— ——标记的内容如确定存在，甲方应尽力提供的资料。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资源总体保护规划》资料清单

类型	名称或内容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文博类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国保、自治区保、兵团保、师市保文物四有档案，及其三普、四普登记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矢量图、公布文件及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文物保护单位已编制的保护规划、展示利用方案、相关规划方案等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博物馆、展示馆、陈列馆、纪念馆清单及简介（位置、建筑及展陈面积、特色、游客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清单及简介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文物管理机构情况简介（机构、组成、人员）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相关资源类	全域内名城镇村、传统村落资料（数据、简介、特点）	1	初次调研期间	—
	全域内的水利、农业、工业遗产清单及相关情况介绍	1	初次调研期间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清单及展示传承情况介绍。	1	初次调研期间	—
	其他代表性资源简介（也包括当地重要的或有突出代表的或拟联合发展利用的资源）	1	初次调研期间	—
规划建设类	全域最新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等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性成果，或至少提供全域土地利用规划/三线三区。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第三师十四五规划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在建重要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机场、铁路、火车站）位置图及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旅游服务类	第三师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十四五旅游规划	1	初次调研期间	▲
	A 级以上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名单及游客量统计、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现状	1	初次调研期间	▲
	依托文物或相关文化资源已开展及计划开展的文旅项目情况及相关资料	1	初次调研期间	—
图纸数据类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地形图（1：20 至 1：100 万）CAD 版	1	初次调研期间	—

类型	名称或内容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交通地图电子版	1	初次调研期间	—
	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农业遗产边界范围图	1	初次调研期间	—
其他相关资料	历年师志及相关地理志	1	初次调研期间	—
	文史资料及老照片	1	初次调研期间	—
	近年重大发展策略文件、相关政府文件、会议纪要	1	初次调研期间	—

注：▲ ——甲方必须按时提供的基础资料。

□ ——乙方协助甲方收集的基础资料。

— ——标记的内容如确定存在，甲方应尽力提供的资料。

四、成果文件及验收方式：

4.1 成果文件

1、《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保护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	份数	备注
1	初稿成果	《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保护规划》初稿	2份	A3或A4规格纸质文件
2	报审稿成果	《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保护规划》报审稿	3份	A3或A4规格纸质文件
3	终稿成果	《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保护规划》终稿	5份	A3或A4规格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2、《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资源总体保护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	份数	备注
1	初稿成果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资源总体保护规划》初稿	2份	A3或A4规格纸质文件
2	报审稿成果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资源总体保护规划》报审稿	3份	A3或A4规格纸质文件
3	终稿成果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资源总体保护规划》终稿	5份	A3或A4规格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性设计成果文件时，甲方需及时进行书面签收确认；
2. 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上述规定份数的设计成果文件，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 成果形式为电子版或纸质版。电子版成果以邮件、短信、微信等形式的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签收时间为信息发送时间；纸质版成果签收时间以委托方填写“阶段成果确认函”时间为准，“阶段成果确认函”模板详见本合同附件。

4.2 成果文件的验收方式

《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保护规划》成果最终验收方式为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第

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资源总体保护规划》成果最终验收方式为通过兵团级评审，甲方在乙方1、乙方2提交各个阶段设计成果后应积极组织相应评审会进行验收，如乙方1、乙方2提交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后30个工作日甲方未组织相应评审会（或未报送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审核审批）进行验收，则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

五、工作进度安排：

1、《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保护规划》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第一阶段	《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保护规划》初稿成果编制	180 工作日
第二阶段	《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保护规划》报审稿成果编制	30 工作日
第三阶段	《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保护规划》终稿成果编制	30 工作日

2、《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资源总体保护规划》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第一阶段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资源总体保护规划》初稿成果编制	180 工作日
第二阶段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资源总体保护规划》报审稿成果编制	30 工作日
第三阶段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资源总体保护规划》终稿成果编制	30 工作日

说明：

1. 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按 6.2 条约定支付乙方第一笔费用且按时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后，乙正式启动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函后启动下一阶段的工作；

2. 上述工作时间不包含因其他专项设计单位配合工作可能产生的延误。

3. 上述工作时间不包含政府审查、审批、专家评审及甲方成果确认所需时间。

六、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用：

该项目设计服务费：人民币 _____元整，计¥_____。

1. 上述设计费用包含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人工费用，总计不超过 15 人次的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餐饮费，超出该人次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专家的劳务及差旅费用（总计不超过 15 人次，超出该人次的专家费用甲方另行支付）、本项目所产生的乙方公司管理费用及税费；

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测绘图、考古资料，需由甲方自费

向有关部门购买。

3. 乙方提供的规划不涉及场地内建筑方案设计任务，若确定推进实施需另行计费。

6.2 支付方式：

1、托库孜萨来（唐王城）遗址保护规划，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根据工作量切分，乙方1对应设计费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2对应设计费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4次支付，对应支付次序及额度为：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1次(预付款)	30%	万元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第2次	30%	万元	提交初稿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
第3次	20%	万元	通过兵团级评审会后10个工作日内
第4次	20%	万元	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并提交终稿后10个工作日内

2、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文物资源总体保护规划，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根据工作量切分，乙方1对应设计费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2对应设计费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4次支付，对应支付次序及额度为：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1次(预付款)	30%	万元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第2次	30%	万元	提交初稿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
第3次	20%	万元	通过师市级评审会后10个工作日内
第4次	20%	万元	通过兵团级评审会并提交终稿后10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2. 乙方申请各阶段设计服务费前提供相应款项金额的1. 增值税专用发票；2.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该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设计服务费电汇或转账至乙方账号。

七、双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

7.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时间10天以内，乙方提交该阶段成果文件的时

间顺延；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时间 10 天以上（含 10 天）或资料及文件无法满足设计要求，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

7.1.3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条件、范围、规模、要求等，导致乙方返工或新增工作量超过 10%，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提交成果时间等。

7.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文件时，如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1.5 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顺延时间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如需继续启动本工作项目，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相关规划设计问题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7.1.7 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甲方有权变更项目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2 乙方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章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方案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设计工作做必要调整补充。

7.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合同额 30%违约金。

7.2.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7.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设计团队主要人员（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行调整。

7.2.7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八、保密条款

8.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甲方应负法律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及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

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总额。乙方用于公司宣传活动、展览、市场营销、专利申请、职称评定、著作、论文撰写发表等情况不构成违约。

8.3 根据 2003 年 10 月 27 日，由建设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出的建质[2003]210 号通知印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的各类文件均属于技术秘密，甲方仅获得在本项目上的长久使用权，其著作权仍属于乙方。

8.4 本次设计署名权归乙方单独所有，其余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乙方保证本项目不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利构成侵害。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其他方提交的资料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侵害，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8.5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九、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乙方保留按合同额 30%向甲方主张违约金的权利。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含 30 天）时，或甲方不确认、甲方的上级、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超过 30 天以上（含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若项目停缓建时间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项目该阶段设计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含 30 天）时，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9.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无故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5 本合同约定下的违约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9.6 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乙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约定相关费用。

11.2 双方正式意见往来均采用书面形式, 并以书面意见为最终确认文件, 明确双方责任。口头指令需在 24 小时内形成书面文字形式并通过双方明确的正式渠道备忘给对方。

11.3 项目成果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为签收依据, 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电子版成果以双方邮件、短信、微信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成果经评审通过后根据书面评审意见修改并提交终稿后终止。

11.6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肆份, 乙方 1 贰份, 乙方 2 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邮件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附件: 阶段成果确认函,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 以合同正文为准。

11.9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以下为签章页, 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

乙方 1: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___月 ___日

签约日期: 年 ___月 ___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单位税号：

账 户：

单位税号：

乙方2：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___月 ___日

开户银行：

账 户：

单位税号：

阶段成果确认函

_____（乙方）公司：

在贵单位各位领导、专家及项目组成员的辛勤努力和大力支持下，_____

_____项目已完成以下阶段工作，并已收到贵单位提交的本阶段工作成果

（根据实际进展选择其中一项）：

第一阶段初稿成果编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报审稿成果编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阶段终稿成果编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三条根随合同的工作阶段和设计成果调整

特发此函。

_____（甲方）（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根据兵财库[2023]29 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推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此授权可以不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须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4.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 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 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4.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保护规划或文物保护规划甲级；

符合性检查

二、报价文件

- 1、投标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投标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投标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纸质板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邮箱: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 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专业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考察费、编制费、文本制作费、组织评审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签章）：
日期：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商务技术文件

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类似业绩					

1. 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等能反映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2.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或职称证明文件及近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业绩

注：编制工作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职称证明文件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十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单位	备注
1				
2				
3				
.....				

备注：响应文件中附类似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七、技术方案

八、服务承诺

九、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十、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